

会议须知

一、会议报到及食宿安排

1. 参会人员到达后请到棠棣东方酒店大厅报到，领取会议资料，并按照会议统一安排办理入住手续。

2. 用餐时间、地点

日期	时间		地点
3月6日	18:00-19:30	自助晚餐	棠棣东方酒店三楼全日制餐厅
3月7日	07:00-08:00	自助早餐	
	12:00-13:30	自助午餐	
	18:00-19:30	自助晚餐	
3月8日	07:00-08:00	自助早餐	棠棣东方酒店三楼全日制餐厅
	12:00-13:30	自助午餐	
	18:00-20:00	交流晚宴	二楼红叶厅/枫叶厅
3月9日	08:00-10:00	自助早餐	棠棣东方酒店三楼全日制餐厅
	12:00-13:30	自助午餐	

二、会务组信息

会务组：谢梦瑶 173 1865 2765

钟焱 180 4030 8561

胡尊惠 173 8196 9396

陈晓璐 173 6004 3705

王姝鸥 199 8121 5258

三、会议注意事项

1. 请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确保安全社交距离；
2. 请参会人员佩戴参会证出席本次会议中的各项活动；
3. 请参会人员按座牌入座，遵守会场纪律，提前进入会场，入场后请将通讯工具置于无声状态，确保会议的良好秩序；
4. 请参会人员按照作息时间参与各项会议和活动，会务组将进行全程考查，形成记录，并作为年终评优的参考；
5. 请参会人员注意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贵重物品应交宾馆总台存放，随身物品要妥善保管。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1
二、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 年工作总结（概述）	6
三、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 年监事工作报告（概述）	9
四、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3 年工作计划（概述）	11
五、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 年财务报告	14
附件	16
1. “2021 年度优秀体育场馆评选” 活动获奖场馆名单 ..	16
2. 2022 年“抗疫” 贡献场馆会员单位名单	17
3. “2021 年贡献体育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参与企业 名单	18
4. “2022 年乡村振兴革命老区行（万源市） 活动” 活动参 与企业名单	19
5.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新）	20
6. 分组讨论名单	44
7. 参观考察名单	48
8. 2022 年-2023 年新入会和退会会员目录	53

2022—2023 年度工作会议 会议议程

3 月 7 日上午 全员会议

(棠棣东方酒店 1 楼多功能厅)

主持人：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副理事长 刘旭

8: 30—11: 00 第三届第六次会员大会

一、会议开场

二、领导致辞

三、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 年工作报告

协会支部书记、理事长 庞元宁

四、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 年监事报告

协会监事 邓 壮

五、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窦廷军

六、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2022 年财务报告

成都智慧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吴 军

七、“天府体育场馆”启动仪式

八、颁发 2021 年全省体育场馆评优获奖证牌

九、颁发 2022 年场馆会员单位“抗疫”贡献奖证牌

十、颁发 2021 年“贡献体育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爱心企业参与证书

十一、颁发 2022 年“乡村振兴革命老区行（万源市）活动”爱心企业参与证书

十二、审议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章程（新）

十三、会员代表合影

11: 30—12: 00 第三届第七次理事会议

十四、审议增选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

十五、审议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组织机构（新）

十六、审议协会秘书处及部门负责人候选人

十七、审议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委员、各专委会负责人候选人

十八、审议协会投资项目

3 月 7 日下午

运营管理经验分享与新材料、新工艺、新服务

（棠棣东方酒店 1 楼多功能厅）

14: 00——17: 00

一、场馆运营管理经验分享

（一）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管理

宜宾市体育中心主任 高超

(二) 智慧科技场馆，助力场馆运营

橙狮体育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四川区域总经理 朱奕瑾

(三) 大型体育综合体的经营与创新——从五棵松到凤凰山体育公园

北京万馆体育执行董事兼成都城投万馆体育副董事长

总经理 韩立锋

二、体育场馆新材料、新工艺、新服务

(一) 立足行业需求，推进场馆服务工作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运营管理专家 王 露

(二) 体育照明灯具防眩设计和光源关键技术

成都安信睿特种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叶尚辉

(三) 体育数字化之我见

杭州巨岩欣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红晖

(四) 安全与清洁，让运动更健康

四川川体瑞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马海铭

(五) 智能体育科技解决全案介绍

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宪章

3月8日上午 专题报告
(棠棣东方酒店1楼多功能厅)

08:30——12:00

(一) 以体育服务综合体思维打造体育场馆，培育体育产业发展阵地

四川省体育局产业处干部（履行副处长职责） 况沁竺

(二) 总结开放问题，做好场馆服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窦廷军

(三) 四川电力市场运营情况及政策规则要点

四川省电力交易中心 许航滔

(四) 体育要素资源流转新渠道——天府体育资源交易平台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创新业务部总经理 蒋 炜

(五) 凝聚专家智慧，赋能场馆发展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鲜 一

(六) 重视人才培养，提升管理水平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场馆运营管理专家 姜兰斌

(七) 融入数字平台，共享智慧场馆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数字场馆部技术指导 张 青

(八) 科学规划设计，助力全民健身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场馆建设分会会长

王 磊

(九) 引入专业力量，提升服务水平

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场馆设施分会会长 薛 凯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体育建筑设计研究中心主任

场馆建设分会副会长 马 冀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非车险总监

运营管理服务分会秘书长 汪道伟

3 月 8 日下午 分组会议

(棠棣东方酒店 2 楼红韵厅)

3 月 8 日晚上 交流晚宴

(棠棣东方酒店 2 楼枫叶厅/红叶厅)

3 月 9 日上午 参观考察

9: 00——12: 00 凤凰山体育公园

四川省体育场 协会 2022 年工作总结 概述

协会党支部书记、理事长——庞元宁

2022 年，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与讲话精神，在省体育局与省民政厅各领导、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在各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面对疫情反复等各种困难，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各项工作顺利完成。现就 2022 年协会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请大家审议。

一、不忘初心，党建工作脚踏实地

2022 年，中共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不忘初心，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党组织生活。部分专题学习还开展了“知识竞答”活动。

同时，协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乡村振兴革命老区行（万源市）活动”，为万源市八台镇田坝村村民委员会定向捐赠价值五万元文体设施设备物资。

二、积极作为，川渝场馆深入融合

2022 年，川渝两地场馆协会共同策划举办了“第二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与“第二届川渝羽毛球邀请赛”（延期至 2023）。

“川渝体育场馆一码通”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目前，我省的“天府体育场馆”小程序已与重庆市的“渝快运动”互联互

通，实现川渝两地场馆预订互动、体育资讯共享。

三、着力做细会员工作，凝聚力有效加强

2022 年，因为疫情反复，协会以会员服务“内功”修炼为重点，先后开展了两次服务需求调研、新组建优化了协会专家委员会、新整合完善了协会企业会员分会，顺利举办“‘中国体育彩票杯’第六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暨第二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

此外，组织开展 2022 年会员企业专题宣传活动，并还采取“2022 年度企业会员会费减半执行”的方式切实为体育企业纾困减难。

四、着力做强行业引领，影响力显著上升

2022 年，协会在行业工作中不断扩面与深入，以积极推进各项行业服务。开展“直购电”调研活动；推进四川省《健身场所管理运营服务等级划分与评定》《体育运动场地建设和验收》《体育场馆智慧化建设规范》与《智慧体育公园及健身步道》团体标准工作。

此外，不断升级完善“四川省数字体育场馆平台”，并新开发“天府体育场馆”小程序。组织专业团队研究制定我省冰雪运动场地公众责任保险方案（初稿）。

五、着力做精政府服务，战斗力不断提高

协助省体育局群体处、产业处与经济处重点开展“2022 年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复核工作”“2021-2022 年度公共体育场

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绩效评估工作”“2021-2022 年度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监管技术服务的工作”；承办“2022 年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及开放服务工作线上培训”与“四川省体育公园建设规划与项目设计线上培训”；编写《四川省体育场馆安全管理指导意见》等。

回顾过去，是为了更好地面对未来。再次感谢各位领导、会员单位对协会 2022 年各项工作的积极指导与大力支持。百舸争流千帆竞，借海扬帆奋者先。2023 年，希望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能把协会日常服务做成特色，把优势服务做成精品，通过一件件平凡服务工作的做实做细，不断为我省体育场馆发展汇集力量。

四川省体育场 协会 2022 年监事报告 概述

协会监事——邓壮

2022 年，我积极监督指导协会严格按照《2022 年全省体育社会组织工作指导要点》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协会 2022 年主要运行发展情况作出如下报告，请各会员代表审议。

一、协会依法运行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党组织的建设

2022 年，协会将党建工作融入协会运行发展全过程，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每月定期组织党组织生活，第一时间组织全体党员与在职员工观看学习相关重大会议视频、时政要闻等。

（二）强化内部治理，做好服务能力建设

2022 年，经过第三届第六次理事会议审议，协会成立第四届换届选举工作小组，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并投票选举新一届领导候选人名单。第四届换届选举工作正合规有序开展。

同时，协会还根据四川省体育总会要求对协会章程进行修改完善、根据协会发展规划对协会组织机构进行优化完善。

四川省民政厅社会团体 2021 年度年检工作中协会“合格”通过。

（三）强化自律自治，做好协会规范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等，协会各项收费内容与标准已进行公示公布。

二、协会资产运行情况

今年，协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为体育企业疏困减难，助力“渡难关 稳发展”，对 2022 年度企业会员的会费减半执行。

此外，今年的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未出险奖励金额为 31154.89 元，协会已全部用于“乡村振兴革命老区行（万源市）活动”的文体设施购买。

四川省体育场 协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概述

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窦廷军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践行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体育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奋斗首年，今年协会将以更加坚定的干劲、闯劲、韧劲与创劲，以场馆为纽带，以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助力体育产业发展为目标，积极做好各项本职工作。现就 2023 年协会工作计划作如下报告，请大家审议。

一、党建放首位，川渝深融合

每月定期扎实组织开展党组织学习活动，并适时联合会员单位的场馆中心支部共同积极策划、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生活；继续竭尽所能参与及组织会员单位共同参与更多公益活动，为有需要的地区提供体育设施捐赠、健身场地建设专家咨询等服务；

进一步推进“川渝体育场馆一码通”建设、丰富川渝两地场馆职工交流活动等，切实走好新时代川渝体育场馆发展新道路。

二、尽心做好会员工作的服务员与贴心人

一是，高质办好各类场馆职工交流活动，特别是重点办好“第七届四川省体育场馆职工运动会、第三届川渝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暨首届东、西部体育场馆职工联谊赛”。

二是，充分发挥咨询中心、检测验收服务中心、教育培训中

心等各专项服务部门以及三大企业分会的力量，为会员单位提供满足其需求的“全链条”服务工作。

三是，积极探寻联动发展，为场馆会员之间、场馆会员单位与企业会员之间以及企业会员之间搭建更为良好有效的互动桥梁，促进双方发展。

三、倾情干好行业工作的协调员与引领人

一是，做好行业规范相关工作。继续推进各类团体行业标准的编写与发布、根据市场需要制定相关行业公约与指导意见等。

二是，加强行业专家队伍建设，并推进“双改”工作。以场馆运营管理、场馆建设咨询、场馆功能验收、体育照明以及体育工艺五个专业委员会为抓手，为我省体育场馆的“双改”工作，以及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三是，丰富行业培训与交流互动。多方合作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行业培训；加大与其他省市体育场馆协会互动合作，探索组织各类学术研讨、参观考察等活动。

四是，探索“体育+”新形式。策划组织或积极参与各类“体育+”活动，协助办好“成渝体育产业联盟博览会暨首届四川省体育产业博览会”。

五是，继续推动四川省数字体育场馆平台（“天府体育场馆”小程序）与四川省体育场馆公众责任保险工作。

四、竭力当好政府工作的参谋员与执行人

立足调研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当好政策制定的参谋并做好

文件落实的推动。根据体育部门需求，配合做好全省体育场馆开放服务与安全工作、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监管服务等各类培训、实地调研等工作。

春风开胜景，奋斗正当时。愿我们一起抖擞精神，活动筋骨，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展现场馆职工新作为，凝聚场馆发展新共识，启航场馆事业新征程。

四川省体育场 协会 2022 年财务报告

一、协会脱钩后资产变动状况

协会脱钩，上届协会移交流动资金 7.24 万元，2022 年末资产总额 39.21 万元。

完成脱钩后，省体育总会拨付活动经费 5 万元。

二、年收入情况

2022 年总收入 152.95 万元，其中：会费收入 28.6 万元，提供服务收入 124.00 万元，其他收入 0.35 万元。

三、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2022 年总支出 138.25 万元，其中：

1. 业务活动费用支出 41.58 万元，（包括：第七届职工运动会 12.90 万元，场馆绩效评估 3.01 万元，交流会费用 0.99 万元，会费 1 万元，咨询费 4.39 万，租车费 15.56 万元，其他杂支 3.73 万元）；

2.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59.04 万元（含工资 53.08 万元），临时劳务工资 3.51 万元，福利费 2.45 万元）；

3. 差旅费 9.07 万元（含出差机票、车票、油费等等）；

4. 社保费 6.80 万元，公积金 3.49 万元；

5. 办公费 15.8 万元（财务及审计费 1.5 万元，购买办公用品 1.36 万元，印刷打印费 0.55 万元，广告宣传 0.66 万元，服务费 8.03 万元，其他 3.70 万元）；

6. 银行利息手续费 0.18 万元；

7. 折旧费 1.68 万元；

8. 其他费用 0.61 万元；

四、年净利润

2022 年协会税后净利润 14.70 万元。

附件 1

“2021 年度优秀体育场 评选” 活动获奖场 名单

一、体育场馆数字化工作建设奖

一等奖：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

二、体育场馆“低免开”工作优秀奖

一等奖：德阳市体育局场馆管理中心；

二等奖：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

三等奖：达州市体育中心。

三、体育场馆文化活动组织奖

一等奖：四川省体育馆；

二等奖：阆中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三等奖：四川金五环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四、体育场馆安全工作优秀奖

一等奖：四川省体育馆；

二等奖：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

三等奖：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

五、体育场馆科学健身指导奖

一等奖：广安市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二等奖：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

三等奖：汶川县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附件 2

2022 年“抗疫”贡献场 会员单位名单

四川省体育馆

泸州市体育场馆中心

绵阳市安州区业余体校

德阳市体育局场馆管理中心

内江市体育中心

达州市体育中心

汶川县体育服务中心

凉山州运动场馆管理中心

附件 3

**“2021 年贡献体育力量 助力乡村振兴” 活动
参与企业名单**

- 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领先康体实业有限公司
- 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
- 成都奥兰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四川省锦音声学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智敏实业有限公司
- 上海名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 成都蓝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 成都康尔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舒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成都泳盛康体休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广州科麦隔音材料有限公司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附件 4

**“2022 年乡村振兴革命老区行 万源市 活动”
活动参与企业名单**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安信睿特种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成都康尔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蓝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名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锦音声学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奥兰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泳盛康体休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全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5

四川省体育场 协会章程 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是由四川省各地市（州）、县（区）体育场馆、四川省各类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体育生产企业、体育文化企业、体育民间团体等自愿结成的地方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四川省。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本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准则，贯彻执行把我省建设成为体育强省重要基地战略方针，加强同省体育局和相关部门的交流合作，勇于承担更多社会责任和义务。研究体育场馆的发展规划和趋势，为本省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制定提供参考。加强体育场馆建设与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和数字化，为政府、相关单位、企业及群众提供高效、实用和便捷的

服务，实现体育场馆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发展体育产业服务，为进一步搞好我省体育设施的管理和建设服务，为全民健身计划服务。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承担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四川省体育局社会组织联合委员会，行业管理部门是四川省体育局。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五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四川省成都市。

本会的网址：www.ssva.org.cn。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推进我省体育场馆工作标准化建设：包括全省体育场馆运营维护标准化、场馆管理服务标准化等。

(二) 密切与中国体育场馆协会及兄弟省(市)、自治区体育场馆协会的联系, 沟通信息, 交流经验; 组织会员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参观、考察、交流和学习, 吸收先进经验, 提升管理水平;

(三) 组织体育场馆的相关学术研讨活动;

(四) 参与研究我省公共体育设施资源发展规划, 指导公共体育设施资源合理配置, 为全省各地体育场馆规划建设、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工艺设计、场馆运营管理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指导服务;

(五) 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委托, 组织全省体育场馆从业人员职业技能、业务培训、工作经验交流等活动, 组织评选工作, 表彰、奖励优秀会员和从业人员, 不断提高我省体育场馆建设与管理队伍的专业素质;

(六) 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委托, 每年普查四川省的各类体育场馆, 统计全省体育场馆的详细信息, 编制四川省体育场馆发展蓝皮书, 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全省体育场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发展方向, 为政府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法规提出意见或参考;

(七) 整合全省场馆资源, 策划并组织群众喜爱的业余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 丰富群众的文体生活, 提升场馆的社会效益;

(八) 协助政府推进场馆建设新模式(如 PPP 模式)的示范工作,加强宣传和推广,吸引更广泛的省内外社会资本参与四川省体育场馆投资建设运营和体育文化活动;

(九) 加强并提升智慧场馆、绿色场馆建设,引进和推广新型材料及节能环保技术在我省体育场馆中的应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体育生产厂家联系,促进我省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结构不断更新,提高并保障专业训练和比赛、学校体育教学、群众体育活动的先进性和安全性;

(十) 承担政府需要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分担的其他工作。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等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 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 以下场馆和组织承认本会章程，交纳会费，执行本会决议，可申请为单位会员：

1、四川省各市（州）、县（区）体育场馆、四川省各类学校和企业体育场馆；体育企业；体育文化团体；

2、从事体育场馆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社团和有关企业。

本会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 1-3 名以上会员介绍；

(三)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场馆类：书面申请表加盖公章。

2、其它类：书面申请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三合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ISO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型、工程类企业）；其它资信或资质类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 企业会员须经专家审核；

(六)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 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1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 企业会员被本会场馆类会员投诉产品和服务质量, 经理事会、专家审查, 情况属实, 且不及时整改的。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 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 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 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退会的会员单位三年内不得再入会, 发生两次退会将永久不得入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 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 1 年召开 1 次。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
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30% 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临时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 (二) 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2;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投票通过;
- (三)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无记名

投票方式表决；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70 人，且一般不超过会员的 1/3。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常务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中共四川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同意后，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 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 由理事会提名, 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 由 1/5 以上理事、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中共四川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申请, 由中共四川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 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

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 召开会员大会,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 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二十三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 由其书面通知本会, 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 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 1/5；
- （三）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制定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二)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三)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中共四川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党委审核同意后,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罢免负责人, 须经到会理事 2 / 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条 选举负责人, 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 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 / 3。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一) 负责人的调整; (二)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三) 审议年

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4 名，秘书长 1 名。

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三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七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向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参加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四节 监事

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由会员选举产生或行业管理部门委派。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行业管理部门委派的监事，任期为 3 年，且不在本会兼职、取酬、享受福利。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二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四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委派监事在上述职权外，还可行使下列职权：

(一) 督促本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以及党建领导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等相关部门的有关决策部署、文件精神、工作要求；

(二) 对本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日常管理等方面提出监督指导意见；

(三) 指导本会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对可能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对本会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等问题，及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按要求督促本会整改落实到位。

第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纪律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本会成立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派。

纪律委员会书记由协会监事担任。

第四十九条 纪律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以及处罚与

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正确履行职责，及时审核处理有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纪律委员会建立证据调查收集和处罚听证、决议、执行等程序性规定，建立健全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权利救济途径。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重大的处理决定，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本会举报电话：028-84349396，举报邮箱：ssva2016@163.com，凡是投诉举报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反馈。

第五十条 纪律委员会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要求，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和赛场行为的规范管理。本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不得利用赛事活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牟利，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试图获取赛事活动内幕信息或操纵比赛，对弄虚作假行为，纪律委员会将及时依规依法作出严肃处理，性质严重的，将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查处。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一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二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机构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字样结束，代表机构以“联络处”“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第五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

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一条 本会收入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六十三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六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制度政策规定，制定涵盖资产管理全过程以及资产配置标准和内部管理程序的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管理。主动接受财政、民政等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切实维护各类资产安全完整。

第六十七条 本会建立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资产管理体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厉行节约，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合规使用和处置资产，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建立资产管理使用制度，加强资产购置、验收、登记、入账、保管、使用等管理。建立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制度，做到账、卡、实相符。建立年度资产报告制度，资产报告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八条 本会建立党组织参与资产配置、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收益分配等重要管理事项的决策机制，涉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会涉及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一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二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三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资产管理办法、年度资产报告、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

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1-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七十四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五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经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时，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按照《社会团体登记条例》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有资产或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由财政部门一次性收回，剩余财产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同或相近的社会组织。不得向出资人、设立人、会员和协会商会工作人员分配剩余财产。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3 月 7 日第三届第六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6

分组讨论名单

一、场馆会员分组讨论名单（各单位派一人参加）

（一）分组

第一组

组长：四川省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申林

组员：成都地区（温江区、省馆）、阿坝州地区（汶川县、九寨沟县、茂县）、眉山地区（东坡区、仁寿县）、资阳地区（资中县）

第二组

组长：泸州市体育场馆中心胡伦

组员：内江地区（隆昌市）、宜宾地区（兴文县、江安县、珙县）、自贡地区、遂宁地区（蓬溪县、大英县、射洪市）

第三组

组长：乐山市体育中心张豫川

组员：攀枝花地区、雅安地区（汉源县、石棉县、天全县、雨城区、荥经县）、凉山地区（西昌市）

第四组

组长：南充市体育运动中心张阳

组员：南充地区（阆中市、营山县、仪陇县）、达州地区（宣汉县）、广安地区（岳池县）、广元地区（旺苍县）

第五组

组长：德阳市体育局场馆管理中心唐云川

组员：高校（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德阳地区（广汉市、中江县）、绵阳地区（江油市、梓潼县、平武县、安州区、涪城区）、巴中地区

（二）讨论议题

- 1.协会新年度工作建议与场馆服务需求；
- 2.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积极打造“体育服务综合体”探讨；
- 3.公共体育场馆“低收费、免收费”开放服务水平提升举措；
- 4.公共体育场馆安全管理工作；
- 5.公共体育场馆资源整合与运营发展思路。

二、企业会员分组讨论名单（每单位派一人参加）

（一）分组

1. 场馆设施分会

组长：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 薛凯

组员：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奥兰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安信睿特种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泳盛康体休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都智敏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锦音声学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名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瑞春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奥卡电气有限公司、成都康尔美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四川和嘉天健体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倍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江阴四方游泳康复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爱奇艺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梓卓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场馆建设分会

组长：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王磊

组员：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星太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孔明芯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四川蓝天网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金鹭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全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蓝悦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夸父(北京)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傲胜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海岩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3. 场馆运营管理服务分会

组长：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汪道伟

组员：杭州巨岩欣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川体瑞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赛品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四川省坤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 讨论议题

1. 各分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 各分会为场馆的服务内容与方式、整合会员资源共同发展的方案。

附件 7

参观考察名单

一、1 号车名单

领导与嘉宾

二、2 号车名单（35 人）

（召集人：谢梦瑶 173 1865 2765）

四川省体育馆 1 人

成都市温江区体育馆 2 人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与健康学院 1 人

攀枝花市乾盛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人

攀枝花市体育场馆中心 1 人

南充市体育运动中心 2 人

阆中市体育运动中心 1 人

营山县体育运动中心 2 人

平武县文化体育中心 1 人

四川省仪陇县业余体校 2 人

内江市体育局 1 人

内江市体育中心 1 人

宜宾市体育中心 2 人

兴文县体育馆 2 人

江安县体育管理中心 2 人

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1 人

德阳市体育局场馆管理中心 1 人

广汉市文化体育中心 2 人

中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2 人

泸州市体育场馆中心 1 人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1 人

蓬溪县体育馆 3 人

射洪市体育中心 1 人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市体育中心）1 人

三、3 号车名单（35 人）

（召集人：钟焱 180 4030 8561）

眉山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1 人

眉山市东坡区教育和体育局 2 人

四川省仁寿第一中学校北校区（仁寿县体育场）1 人

仁寿县业余体育学校 1 人

绵阳市安州区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1 人

北川羌族自治县体育中心 1 人

江油市体育中心管理处 1 人

梓潼县教育和体育局 3 人

广元市澳源体育服务中心 2 人
旺苍县文化体育中心 1 人
广安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3 人
岳池县体育馆 1 人
达州市体育中心 6 人
宣汉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 人
资阳宜兴教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人
资中县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 1 人
凉山州运动场馆管理中心 1 人
九寨沟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 人
茂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阿坝州茂县体育馆）1 人
汶川县体育服务中心 1 人
西昌市恒基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人

四、4 号车名单（30 人）

（召集人：胡尊惠 173 8196 9396）

雅安市雨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 人
荣经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人
汉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人
石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4 人
天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3 人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1 人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 人
成都奥兰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 人
四川锐丰西蜀科技有限公司 2 人
四川蓝天网架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 人
四川省锦音声学工程有限公司 1 人
上海名川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 人
四川奥卡电气有限公司 1 人
成都康尔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 人

五、5 号车名单（24 人）

（召集人：陈晓璐 173 6004 3705）

成都泳盛康体休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 人
上海赛倍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 人
广东北斗星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1 人
四川全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人
广州爱奇艺实业有限公司 1 人
四川梓卓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1 人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 人
夸父（北京）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人
哈勃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 人

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人

四川赛品汇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人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人

四川人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人

营山慕康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1 人

北京中教国体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2 人

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泸州市分公司 1 人

四川瑞春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1 人

广东孔明芯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2 人

四川川体瑞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1 人

附件 8

2022 年—2023 年新人会和退会会员目录

一、新增副理事长单位

美辉华闰（成都）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信睿特种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运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橙狮体育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北京华体创研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瑞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新增理事单位

三千航路（成都）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杭州巨岩欣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名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三、新增会员单位

成都市温江区体育馆

攀枝花新视窗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南充市射击场

四川川体瑞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友宝商贸有限公司
中通服创立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全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孔明芯光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四、退会会员名单

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科发会展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昕诺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利方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锡棱光智慧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四川金典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德恩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陕西民都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梓辛体育场馆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甲子文化体育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信能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